

#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102年12月20日第104次生科院教評會修訂  
103年1月8日第154次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12月8日第112次生科院教評會修訂  
105年12月28日第166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年6月8日第115次生科院教評會修訂  
106年6月21日第169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年12月7日第116次生科院教評會修訂  
106年12月20日第172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4月10日第121次生科院教評會修訂  
108年4月17日第179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12月11日第125次生科院教評會修訂  
108年12月25日第183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由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在規定時間內向院教評會推薦複審。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受理之最低門檻為近三學年平均每學年「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其中含大學部或校際合作開課四小時，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未達最低門檻之責任不在教師者，得另行簽文說明。

第四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依下列各款資料評審：

一、教學：依教學內容、教法、教材、實際授課時數、接受教學訓練、論文指導、輔導學生(如輔導學生之學習及生涯規劃，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生輔導活動或座談)、學生教學評鑑、獲選為教學優良及傑出教師次數及具體成效等教學指標綜合評定之。

二、服務：依參與校內服務(如：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學生資格考及論文口試、招生出題及口試、社團服務等)、校外學術活動(如：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參加學會、舉辦學術活動、考試院出題及審題等)及對社會具體貢獻之整體表現評定。

教學、服務依據『本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如附件一)評審給予「通過」或「不通過」。兼任教師特別著重教學部份，服務部份免予評審。

三、研究：

(一)由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如篇數、性質、水準、著者排名、期刊種類等及在其研究領域之整體表現加以判斷。論文之審查評分將送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論文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及本院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標準辦理，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通過本院研究升(聘)標準。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標準如下：

1. 教授：由同儕評量其研究成果是否具獨創性、持續性及重要貢獻。在專門領域是否達國際優異水準。
  2. 副教授：由同儕評定其學術表現是否具體、具持續性、在專門領域是否達優異水準。
  3. 助理教授：由同儕評定應以具有獨立做研究的能力且有極佳的研究潛能為主要考量。
- (二)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人數，不論職級皆不得少於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始可計算總分。
- (三)申請教師之送審論文(主論文及參考著作)須為五年內：擬於八月一日新聘或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五年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或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五年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升等教師以上次申請升等後發表之所有論文選列，主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者為限，新聘者不在此限。申請新聘或升等教授者，代表性之系列著作以3至5篇為原則。申請新聘或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者，代表性之系列著作以2至5篇為原則。送審人得自行擇定一篇為主代表著作，主代表著作應併送所有合著人證明，其餘代表著作應併送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之合著人證明，所有證明皆應親自簽名；合著人若非本國籍人士得免簽章，但仍應填寫貢獻度。
- (五)除學術論文外，教師亦得以專門著作、獲證專利或技轉合約，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

第五條 申請教師除填報學校及本學院之表件外，應另附個人履歷及提供研究、教學、服務成果與未來研究、教學、服務方向之說明並以五頁為限，作為審查之參考。

新聘已具部定教師證書者，並以同等級聘任之兼任教師得免附未來研究、教學、服務方向之說明。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依研究著作及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已具有部定證書或教師資歷者，須提供原職單位教學績效相關文件一併審查。新聘教師已具部定證書者，其著作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新聘兼任教師得選擇是否申請部定教師資格，如毋需申請，則其著作免附合著人證明文件，並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系所(科)主管須就新聘教師案，於院教評會進行徵聘、遴選相關說明。

- 第七條 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者，其著作及論文辦理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請參考教育部 86.3.31 台(86)審字第 86032357 號函)
- 第八條 升等申請人必須在院教評會議中就原職級的研究、教學及服務做綜合性陳述，並重點闡述主要著作，時間為二十分鐘，並接受院教評委員的提問。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至院教評會議做口頭陳述。  
系所(科)教評會議得要求升等申請人就其研究成果舉行公開演講。
- 第九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聘任有案之教師於中途離職後擬再聘為同職級兼任教師時，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 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同職級專任教師時，應經三級教評會審查，但其著作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
- 第十一條 送審教師由本學院教評會依教學、服務審查「通過」或「不通過」，及參考校外審查委員論文審查成績及意見，討論後投票決議。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由本學院教評會統一解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

申請人姓名：

擬升等級：

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教學	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學教材		
	指導學生情況		
	其他與教學 績效相關事蹟		
服務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外		

註：(1)本表由系所教評會填寫。

(2)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績效表」(表一)、「服務績效表」(表二)及學生評鑑等有關資料予以審查評定。

系所教評會委員簽章：